

证券代码：837852

证券简称：邦客乐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邦客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电子设备、软件、信息服务等	30,000,000	10,916,218.87	主要是 2024 年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，基于 2025 年经营预期，预计金额大于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提供新媒体运营服务	20,000,000	-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财务资助、借入资金	20,000,000	-	
合计	-	70,000,000	10,916,218.87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：广东金鼎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仲恺惠风七路 16 号厂房壹栋七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徐丽琴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移动终端设备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销售代理；集成电路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通讯设备销售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实控人叶少甘原持有广东金鼎科技有限公司 15.77%股权，2024 年 7 月 3 日因法院冻结拍卖，上述股权已被处置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，叶少甘不再持有上述股权。

关联交易：（1）公司向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合计不超过 2,000 万元，单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商定，但不高于同期银行间贷款利率；（2）公司与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发生采购设备和软件、信息推广服务等业务不超过 2,000 万元，每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（3）公司为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新媒体服务运营服务，共计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：金鼎天明影视传媒(北京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狼虎哨村 88 号-5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晗

注册资本：500 万

主营业务：电影发行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。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承办展览展示、会议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影视策划、影视信息咨询；动画设计；租赁影视器材、服装、道具。

关联关系：叶少甘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总经理；叶晗系金鼎天明影视传媒(北京)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叶少甘与叶晗为父子关系。

关联交易：公司为金鼎天明影视传媒(北京)有限公司提供新媒体服务运营服务，共计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

3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：惠州市纵横盛汇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 6 号小区外-7 地块骏涛公司厂房第 1 栋第七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利平

注册资本：200 万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五金产品制造；显示器件制造；显示器件销售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

关联关系：叶利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少甘主要近亲属。

关联交易：公司向惠州市纵横盛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信息推广服务，共计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叶少甘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，单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商定，但不高于同期银行间贷款利率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设备和软件及提供新媒体运营服务，每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

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邦客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邦客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